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

私隐政策及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之客户公告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下称「我们」、「我们的」、「本行」，包括任何继承者和受让者）

我们的数据私隐政策

为保障您向本行提供的所有个人资料（下称「数据」或「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出生日期、通信地址、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面部图像、文档图像、信用相关信息等）的保密性，我们将遵循下列有关私隐的政策（下称「私隐政策」）。我们将：

- 1 清晰及明确地告知我们如何收集及使用数据，包括向您声明在需要时我们将如何使用您的数据；
- 2 仅在具备法定理由的情况下，合法地收集、处理及储存数据；
- 3 仅为特定的法定用途收集及使用数据。除非（a）获得您的同意或，（b）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c）我们已提前告知您，否则我们不会将数据进一步用于与前述不一致的用途；
- 4 确保我们收集、保留及处理您的数据是合理的，我们也会确保运用充足的数据向您提供我们的产品及服务，开展我们的业务及实现所有特定的法定用途。同时，我们也寻求适当的平衡，确保不会收集、保留及处理过量非必要的的数据；
- 5 维持数据质量及完整性的合理标准，以及实施数据准确性有关的政策，包括在适当时机采取措施确保本行所持有的您的资料是准确的和最新的；
- 6 安全地保留数据，采取合理的数据保留政策，以及安全处置所有不再需要的任何数据；
- 7 确保建立适当的程序使得只有代表我们且有访问该等数据的商业需求的人才能基于「有需要知道」及「有需要使用」原则获得访问该等数据的授权；
- 8 确保代表我们访问您的个人资料的人员已经就其使用数据的有关义务进行合理适当的培训；
- 9 确保您所享有的权利符合适用的数据私隐法律法规的规定；
- 10 如果我们授权其他的服务提供商、分承办商、代理商或将我们与您的资料有关的任何活动或职能外判予第三方，前述私隐政策将同样适用于服务提供商或代理商；
- 11 只有在（a）获得您的同意或，（b）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或，（c）我们已提前告知您的情况下，我们才能向除本行外的其他机构转移或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12 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向政府、司法机构、执法机构、代理商、监管机构或其他机构披露您的个人资料；
- 13 我们主动向其他「集团」实体（定义如下）、第三方或者司法管辖区转移数据的，确保数据的转移是合法的，且接收方同样适用私隐政策或类似标准。

有关个人资料（私隐）条例（下称「条例」）之客户公告

个人资料的收集

- 1 我们将不时地向客户和其他个人收集与本公告（下称「公告」）列出的用途有关的资料。前述的客户和其他个人可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方或其中任何一方（以下合称「您」、「您的」、「资料当事人」）：银行或者金融服务的客户或申请者、向我们履行或者将要履行担保或者保证义务的义务人，与非自然人客户或申请人有关连的人包括股东、董事、控制人、主管或经理、合伙人或合伙成员、客户授权的代理或者代表，或者其他客户与其存在特定关系且该特定关系对客户与银行的关系会产生影响的人。收集的个人资料将用于多种用途，包括但不限于：
 - 1.1 在本行开户或者延续本行的账户；
 - 1.2 本行提供或者持续提供各类银行或者金融服务；
 - 1.3 遵守任何政府机构、司法机构或者执法机构或者代理机构或者我们的监管机构或者任何其他政府机构发布的任何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指引或者要求。
- 2 如果您不能提供我们所要求的数据，我们可能不能为您及其他与您关连的客户或申请人办理开户或者延续本行账户，或提供（或继续提供）银行或者金融产品或服务。
- 3 收集的资料将来源于：（a）资料当事人，在其与本行的日常（或持续）客户关系过程中（例如资料当事人到本行存款或者申请信贷等）；（b）代表资料当事人提供其数据的人；（c）使用本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或者其他任何服务的资料当事人，以及（d）其他来源（如，从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服务机构模式的信贷数据服务机构（下称「信贷数据机构」）获取的信息）。数据亦可能来源于或与本行或者任何集团成员（「集团」指的是小米集团、富途集团、尚乘有限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子公司和关联公司，「集团成员」具有相同含义）的其他可用的任何信息相结合。
- 4 本行收集的部分个人资料可能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下称「个保法」）下的「敏感个人信息」，而只有在采取了严格的保护措施且在处理行为具备充分必要性的前提下，本行才会处理敏感个人信息。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的敏感个人信息处理和/或使用（并且在个保法要求的情况下），该等敏感个人信息将在取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后才进行处理。

个人资料的用途

- 5 个人资料将会被用作下列的全部或某一用途：
 - 5.1 考察和处理任何银行和金融产品和服务的申请（包括开户和授信的申请）和为您或者与您关联的客户（即资料当事人）提供日常的银行和金融产品及服务；
 - 5.2 在您申请银行和金融服务（包括授信的申请）时进行信用审查及我们于每年常规进行的一次或多次的信贷复核；

- 5.3 创设及维持我们的信贷风险相关模型；
- 5.4 协助其他金融机构及在香港获核准加入多家个人信贷数据机构模式的信贷提供者（「信贷提供者」）进行信用审查及追讨欠债；
- 5.5 确保资料当事人持续可靠信用和良好信誉；
- 5.6 为资料当事人设计和提供银行和金融产品及服务（包括验证资料当事人的身份是否可以使用相关的产品和服务，如执行指令或进行交易）
- 5.7 不时地分析资料当事人如何访问和使用本行的服务，包括通过本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途径接受本行服务；
- 5.8 为保障您正常使用我们的服务、您的账号安全、识别账号异常状态，我们会收集您在使用我们的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日志信息并将该等信息进行关联；
- 5.9 销售服务、产品及其他目的（包括与下列第 13 段“直接促销中个人资料的使用”里详述的直接促销有关的目的）；
- 5.10 确定资料当事人对银行或者银行对资料当事人的负债金额；
- 5.11 强制执行资料当事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向资料当事人及为资料当事人提供担保或保证的有关人士追讨欠款；
- 5.12 履行下列本行或者任何集团成员的任何强制性的或自愿的义务、要求或安排，包括但不限于：
 - (a) 不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下称「香港」）境内或者境外现行有效的或将来存在的任何法律、法规、判决、法院判令、自愿守则、制裁制度（下称「法律」）；
 - (b) 不论于香港境内或境外现行有效的或将来存在的由任何法律、监管、政府、税务、执法或者其他机构或者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行业组织或协会发出的任何指引、指南或请求，以及任何全球性指南、内部政策及程序；
 - (c) 向任何本地或者境外的法律、监管、司法、行政、公共或者执法机构，或政府、税务、税收、财政、货币、证券或期货交易所、法院、中央银行或其他机构、或金融服务提供商的自律监管机构或者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对集团的部分或全部有管辖权的前述机构的全权授权代表（以下合称「各机构」，每个单独称为「机构」）目前或者将来做出的任何合约性质的或者其他性质的承诺；或
 - (d) 任何各机构之间签署的协议或条约。
- 5.13 根据制裁或预防或侦测洗钱、资助恐怖主义或者其他非法活动的安排，遵守与集团内部共享数据或者信息以及/或以其他方式使用数据和信息需遵守的任何义务、要求、政策、程序、措施和安排；
- 5.14 实施任何行为以确保本行或任何集团成员遵守与侦测、调查和预防洗钱、资助恐怖主义、贿赂、贪污、逃税、欺诈、逃避经济或者贸易制裁，和/或意图规避或者违反上述有关规定相关或与之有关的任何法律、全球性指南或监管要求下规定的义务；

- 5.15 履行本行或者任何集团成员遵守各机构的任何要求和请求的义务；
- 5.16 使本行的实际或者拟议受让人，或就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享有权利的参与机构或者次级参与机构可以评估作为拟转让、参与或者分参与标的的交易；
- 5.17 与本行和/或任何集团成员的商户、业务合作方、API 用户和联合品牌合作方（商户、业务合作方、API 用户和联合品牌合作方以下合称「合作方」）交换信息；
- 5.18 履行任何与本行和/或其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有关的职能及活动，包括销售、审计、报告、市场调研和就产品和/或服务提供的一般服务及维护；
- 5.19 透过开放应用程序编程接口（下称「API」）平台与合作方分享您的个人资料（获得您同意的前提下），改善本行与合作方提供给您的产品和服务；
- 5.20 为本段所列的用途（无论是否为了对您采取任何不利行动），而把您的个人资料与本行或任何集团成员持有的任何数据进行核对或进行任何核对程序（定义见条例）；
- 5.21 其他与上述用途相关的用途；和
- 5.22 本行一般政策或者由本行不时提供的关于银行及金融服务有关的声明、通知、公告或者其他条款和条件里所涉及的其他用途。

个人资料的披露

- 6 本行或者任一集团成员所持有的有关资料当事人的数据将予以保密，但是本行或任一集团成员可就第 5 段所列的用途向下列各方（不论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但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并且在个保法有相应要求的情况下，仅在取得资料当事人单独同意后）提供上述信息：
 - 6.1 本行或者任何集团公司的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服务提供商或联营公司（包括其雇员、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商、承包商、分包商、服务提供商和专业顾问）；
 - 6.2 任何就本行或任何集团公司的业务运营提供行政、邮递、电信、信息技术、计算机、支付、追讨欠款及其他服务的第三方服务提供商（包括其雇员、董事及管理人员）；
 - 6.3 任何机构（在个保法要求的情况下，该等信息提供还需取得主管机构的批准）；
 - 6.4 任何对本行负有保密责任的人士，包括承诺对该等资料保密的任何集团成员；
 - 6.5 任何代表数据提供者、收款人、受益人、账户代持人、中介、通知和代理行或者向本行客户账户付款的人士；
 - 6.6 信贷数据机构（包括信贷数据机构所使用的任何中央数据库之经营者），如欠账时，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 6.7 本行或者任何集团成员为本公告所列或与之相关的用途有义务或者被要求或者被预期向其披露的任何人；

- 6.8 本行对数据主体享有的权利的任何实际或者拟议受让人、参与机构、次级参与机构或者受让人；
- 6.9 任何提供产品和服务的第三方合作方，并同时为本行的 API 用户（获得您同意的前提下）；和
- (a) 任何集团成员；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人、信用卡公司、证券及投资服务供货商；
 - (c) 第三方奖励、会员、联合品牌或者特权计划的供货商；
 - (d) 合作方；
 - (e) 慈善或非营利机构；及
 - (f) 本行聘请的外部服务供货商（包括但不限于邮递公司、电信公司、电话促销及直接促销代理商、电话中心、数据处理公司及信息技术公司）。

我们可能会将您的个人资料转移至我们香港境外的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服务提供商、分承包商或代理商，而该司法管辖区未必有与条例大体上相似或达致与条例的目的相同的目的之正在生效的法律。这意味着您的个人资料可能不会受到与在香港相同或类似程度的保护。尽管如此，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并且在个保法要求的情况下），本行将就等跨境转移活动取得资料当事人的单独同意。

- 7 在个保法要求的情况下，本行将在与第三方共享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前，向资料当事人告知接收方的名称和联系方式、其处理和提供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目的和方式，以及待提供和共享的个人资料的种类，并取得资料当事人对于其个人资料共享的单独同意。前述的个人资料接收方将仅为实现本通知下规定的具体目的所需的范围内使用个人资料，并在实现目的所需的最短时间内保存个人资料，或（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按照个保法的要求来使用和保存个人资料。

使用本行应用程序编程接口向资料当事人的第三方服务供货商转移个人资料

- 8 本行可根据资料当事人向本行或资料当事人使用之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所发出的指示，使用本行的 API 向第三方服务供货商转移资料当事人的数据，以作本行或第三方服务供货商所通知资料当事人的用途及/或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以及（如适用）个保法所同意的用途。
- 9 根据条例、（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个保法及依照条例颁布的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下称「守则」）的条款，任何资料当事人有权：
- 9.1 查问本行有否持有其数据及（除非个保法要求本行对该等数据保密）查阅该等数据；
 - 9.2 要求本行改正任何有关其不准确的资料；
 - 9.3 要求本行删除（就适用于个保法的数据而言）其个人资料或（就适用于守则的数据而言，但受限于守则的要求）其个人信贷资料；

- 9.4 查明本行对于数据的政策及实务及获告知本行持有的个人资料的种类；
- 9.5 要求获告知那些资料会被例行披露予信贷数据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并获提供进一步资料，藉以（根据具体情况）向有关信贷资料机构或追讨欠款公司提出查阅和改正资料的要求；及
- 9.6 就本行向信贷数据机构提供的任何账户数据（为免生疑问，包括任何账户还款数据），于全数清还欠账后结束账户时，指示本行要求信贷数据机构自其数据库中删除该等账户数据，但指示必须于账户结束后五年内提出及于紧接终止信贷前五年内没有任何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
- 9.7 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
- (a) 要求本行删除其个人资料；
 - (b) 拒绝为某些用途使用其个人资料；
 - (c) 要求对其个人资料处理的规则进行解释说明；
 - (d) 在个保法规定的情况下，请求本行将其向本行提供的个人资料转移至其指定的第三方；
 - (e) 撤回对其个人资料的收集、处理或转移活动的同意（但资料当事人应注意，其撤回同意可能导致本行无法开立或延续账户或者无法提供或延续银行融资或服务，并且其撤回同意并不影响此前本行已进行的个人资料处理活动的效力）；以及
 - (f) 要求对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做出决定的流程予以说明，并且拒绝仅通过自动化决策方式做出决定。
- 10 如账户出现任何拖欠还款情况，除非拖欠金额在由拖欠日期起计 60 日届满前全数清还或已撇账（因破产令导致撇账除外），否则账户还款资料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款项后被信贷资料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
- 11 如资料当事人因被颁布破产令而导致任何账户金额被撇账，不论账户还款数据有否显示任何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还款，该账户还款资料会在全数清还该拖欠还款后被信贷资料机构继续保留多五年，或由资料当事人提出证据通知信贷资料机构其已获解除破产令后保留多五年（以较早出现的情况为准）。

就前述第 9.6、10 及 11 段所述用途，「账户还款数据」包括上次到期的还款额，上次报告期间（即紧接本行上次向信贷数据机构提供账户数据前不多于 31 日的期间）所作还款额，剩余可用信贷额或未偿还数额及欠款数据（即过期欠款额及逾期还款日数，清还过期欠款的日期，及全数清还拖欠为期超过 60 日的欠款的日期（如有））。

根据个人信贷资料实务守则向信贷资料机构和追讨欠款公司提供个人信贷资料

- 12 根据依照条例颁布的守则，在我们就向资料当事人提供信贷收集其个人资料时或之前，我们需要向其提供下述段落中所列的信息：
- 12.1 我们可能将资料当事人（无论是以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的数据提供给信贷数据机构，如发生拖欠还款时，提供给追讨欠款公司。

信贷数据机构会将本行提供的相关资料用于不时地统计资料当事人在香港各信贷提供者办理按揭的宗数（无论资料当事人是作为借款人、按揭人还是担保人，亦无论是单独以其个人名义或与他人联名），并由信贷提供者向信贷数据机构提供该等数据储存于信贷数据库，让所有信贷提供者共享（受限于守则的要求）。

12.2 在不限上述约定的一般性的前提下，本行有权不时地查阅由信贷数据机构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及账户信息和记录，以对资料当事人的信贷状况（或者资料当事人为其义务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如有）的下列事项进行审查：

- (i) 增加信用额；
- (ii) 缩减信贷（包括取消信贷或减低信用额）；或
- (iii) 与资料当事人或第三方制订或推行债务安排计划（如有）。

12.3 本行在考虑批出任何信贷申请时，可以从信贷数据机构获取资料当事人的信贷报告。若资料当事人期望查阅信贷报告的，本行将告知资料当事人如何联系相关信贷资料机构，以及如何根据条例或其他适用法律向信贷数据机构提出数据更正请求。

直接促销中个人资料的使用

13 得到资料当事人的同意后，本行可以使用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透过短讯、电邮、流动应用程序通知或本行不时决定的其他方式传送直接促销讯息。就此，请注意：

13.1 为直接促销目的，本行可以使用下列类别的资料：

- (a) 本行不时持有的资料当事人的姓名、联络方式、产品及服务组合信息、交易模式及行为、交易地点、财务背景以及人口统计资料；及
- (b) 有关资料当事人通过 cookies 或其他方式不时使用本行网站、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任何服务的相关信息；

13.2 本行可能会针对下列服务、产品和标的进行促销：

- (a) 金融、保险、信用卡、银行和相关服务及产品；
- (b) 奖励、客户或会员优惠计划和相关服务及产品；
- (c) 本行、集团公司和/或合作方提供的福利、促销优惠、服务及产品*；
- (d) 商业产品及服务，包括激励和优惠；和
- (e) 慈善和/或非营利目的的捐款及捐赠；

*“福利”、“促销优惠”、“服务”和“产品”是指本行、集团公司和合作方为上述主体的业务促销目的而提供的产品、奖励、客户或会员优惠计划和其他福利。对于以下事项，此处无法进行明确：（1）合作方信息，由于其不时变更；及（2）由于合作方涉及各类商业企业，无法明确这些产品、服务、奖

励、推荐、客户或会员优惠计划和其他福利的内容。一个典型的福利或促销活动的例子是，为新客户提供礼品以示欢迎。

13.3 上述服务、产品和标的会由本行或下列主体提供或（在捐款或捐赠的情况下）筹集：

- (a) 任何集团公司；
- (b) 第三方金融机构、保险公司、信用卡公司、证券和投资服务供货商；
- (c) 合作方；
- (d) 第三方奖励、会员、联合品牌或者特权计划的供货商；和
- (e) 慈善或非营利组织；

13.4 除了上述服务、产品和物品的促销外，本行亦拟将上述第 13.1 段所述的数据提供给其他集团公司，以供其他集团在相关服务、产品和其他目标的促销中使用，为此，本行需要获得资料当事人的书面同意（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该等同意包括表示不反对）。

13.5 在本行将资料当事人由本行的网页、流动应用程序、或其他服务平台跳转到第三方的平台前，本行会首先获取资料当事人的明确同意。于跳转到第三方的过程中所涉及的资料当事人的个人资料只限于：

- (a) 资料当事人的姓名、电邮地址及/或移动电话号码，只适用于由香港金融管理局、保险业监管局、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或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所规管的第三方，或受香港以外的银行业监管当局所规管及获当局发牌从事银行业务或接受存款业务的第三方；
- (b) 资料当事人的电邮地址，适用于上述 (a) 项以外的第三方。

如资料当事人不希望本行使用其个人资料或将其个人资料提供给集团其他成员用于上述直接营销，则资料当事人可随时通过下文第 15 段所述的联络渠道通知本行，以行使其退出选择权而本行并不会对此收取任何费用。

14 根据条例的条款以及（若个保法适用于本行对资料当事人个人资料的处理和/或使用）在个保法允许的情况下，本行有权就处理任何查阅数据的要求收取合理费用。

15 任何人关于资料查阅或更正、或索取本行所持有的关于各类资料的政策、实务的要求，应向下列人士提出：

大象银行有限公司资料保障主任
香港九龙尖沙咀
海港城港威大厦
第5座
32楼3201-07室

16 本公告不限制资料当事人根据条例及个保法所享有的权利。

最近更新日期：2026年8月

